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3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5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5
第二节	人口与城镇化.....	6
第三节	城镇等级、职能与布局.....	8
第四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0
第五节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2
第六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15
第七节	旅游业发展.....	17
第八节	社会服务业发展.....	18
第九节	县域空间管制.....	19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	24
第十一节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27
第十二节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28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29
第五章	规划区协调布局规划	30
第一节	发展策略与总体布局.....	30
第二节	规划区城乡发展指引.....	30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33
第一节	四区划定.....	33
第二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34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36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用地规划.....	41
第五节	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42
第六节	旧城更新与城中村改造规划.....	43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43
第一节	对外交通规划.....	43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44
第三节	公共停车场规划.....	46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46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与景观规划	47
第一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7
第二节	景观系统规划.....	50
第九章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51
第一节	供水工程规划.....	51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53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53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54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55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56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57
第十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58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与功能区划.....	58
第二节	环境功能区划.....	59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60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61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61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62
第三节	抗震规划.....	63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65
第五节	人民防空规划.....	66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67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远景发展构想	68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9

第十五章 附 则.....	71
附 表	73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宽城现有发展模式，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从外延式、资源消耗型模式转变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内涵式、提升型模式。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
- 5.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 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8.《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0) 25 号)
- 9.建设部《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 号)
- 10.《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建规[2005]2 号)
- 11.《关于加快河北省环首都经济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 12 号)
- 12.《关于环首都经济圈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说明》
- 13.《河北省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4.《河北省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编制导则》
- 15.《河北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 16.《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文本(2006—2020)》
- 17.《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 18.《承德生态市建设规划》
- 19.《宽城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宽城满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 21.《宽城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22.与城市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0—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第 4 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将宽城分为 3 个层次，各自的范围如下：

（1）县域

指宽城所辖 8 镇 10 乡的行政区域，总面积 1952 平方公里，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强调未来绿色生态新城的发展。

（2）规划区

包括宽城镇、板城镇、龙须门镇、化皮溜子乡，三镇一乡的人口总量分别为 6.8 万人、2.2 万人、5.8 万人、0.9 万人，合计为 15.8 万人，占宽城县域总人口的 64%。其中，城镇人口共 5.3 万人，占宽城县城镇人口总量为 64028 人的 83%，宽城有约 4.4 万人，占全县城镇人口总量的 69%。规划区总面积为 590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3）中心城区

指含宽城县城内街道办，及北局子、东冰窖、陆庄子、下河西、下坎、上河西、沟门、沟里、大马沟、骆驼场、上店、徐家店、梁前院、药王庙、小龙须门、山后等周边行政村的区域，总面积约 81.96 平方公里，确定为本次总体规划的城市建设控制范围。

第 5 条 城市规划区

宽城城市规划区规划范围确定为包括宽城镇、板城镇、龙须门镇、

化皮溜子乡的三镇一乡规划区总面积为:590 平方公里。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标志的内容均为依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所确定的强制性条文。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条文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必须严格执行。下位规划不得擅自违背和变更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涉及规划强制性条文的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 7 条 总体目标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在环渤海和冀蒙辽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宽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并带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赋予农村居民公平的发展机会，促进宽城城镇化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城乡生态环境，打造京津冀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山地宜居城市。

争取到 2030 年，把宽城建设成为冀辽蒙大宗物资流通重要节点、环渤海新材料、新能源与钒钛产业示范基地、冀东经济区增长极以及承德市南翼区域中心城市。

第 8 条 城市发展战略

承担京津冀区域生态职能，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基础上，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宽城城市未来发展的基本战略路径。

宽城通过转型升级制造业，联动发展服务业，构建在环渤海和冀

蒙辽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通过引导人口向城镇和新型社区集聚，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通过探索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引导农业高效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在宽城同步推进“三化”的进程中，破解产业发展迅速与城镇化发育缓慢、城镇建设加快与农村建设缓慢、经济高速增长与产业结构升级缓慢三大主要矛盾，实现三产一体化、产城一体化和城乡一体化。

第 9 条 产业发展策略

调整提升。对钢铁等重点行业进行企业整合，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不断延伸钢铁产业链，实现由铁矿采选为主向钢铁加工和深加工转化，提升钢铁产品市场空间；挖掘民族与宗教文化资源，提升旅游业发展潜力。

重点推进。以钢铁加工业和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着力提升工业发展水平，着力引进大型、先进的金属冶炼企业，以宽城经济开发区作为制造业发展主要空间；以特色农产品和钢铁加工制品为重点发展商贸流通业；以蟠龙湖风景区为重点发展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业；以农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开放合作。与国内外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引进钒钛资源提取和钒钛特钢生产等关键性技术；吸引先进制造业和专业化物流服务业企业落户宽城；积极融入唐山、朝阳等周边大城市采矿设备制造业体系，推动宽城产业升级与转型发展。

协调发展。在县域工业化发展进程中，促进宽城、板城、龙须门等镇工业发展与农业发展协调；促进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加强节能技术开发推广；促进工业发展与服务业发展协调，积极引导企业和人口集聚发展，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在工业核心区——龙城新型材料产业集聚区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

第 10 条 生态发展策略

保护核心生态资源，增强生态产品供应能力，促进生态价值发挥。

加强全域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功能区划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利用，坚持生态导向的新型产业发展路径。立足生态保护的空间管制，构建面向区域生态安全的全域生态格局，共建华北生态屏障。

第 11 条 社会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扶持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的投入，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富民工程，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第 12 条 城乡统筹战略

- (1) 组合发挥资源禀赋优势，锻造县域绿色产业体系
- (2) 发挥宏观区位优势，链接攸关区域产业
- (3) 优化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城乡人力资源
- (4) 扩容提质城乡就业容量，增大城镇就业吸引力
- (5) 活化农村生产资料，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 (6)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第 13 条 中心城区建设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

第 14 条 重点镇建设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宜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公共设施建设应能服务于镇域及相邻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应执行小城市标准。

第 15 条 一般镇建设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宜控制在 140 平方米以内。公共设施建设应能服务于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应执行《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要求，能满足本镇生产、生活要求。

第 16 条 农村建设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宜控制在 150-200 平方米以内。公共设施建设应能服务于行政村域，基础设施建设应能满足本村生产、生活需求。

第 17 条 实施差异化分区整合

从宽城县域整体出发，在科学判断县域人口不断向主要城镇集聚的前提下，根据各乡镇人口变动情况，将宽城县域划分为三类人口规模变动调控引导区：鼓励机械人口增长区、适度机械人口增长区和控制机械人口增长区。其中，宽城镇、龙须门镇为鼓励机械人口增长区，应该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促进城镇化重点地区的人口与产业集聚，加快其城镇化发展。峪耳崖镇、汤道河镇为适度机械人口增长区，应适当承接临近乡镇人口迁入，提高商贸、文化、医疗卫生等中心地服务职能。县域其他部分为限制机械人口增长区，鼓励人口向乡镇政府所在地迁移、向县城迁移。通过对各类区域人口增长态势的调控，旨在引导县域人口空间上向县城及重点镇移动、协调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壮大城镇规模、增强城镇在县域内的中心服务功能和区域带动作用。

第二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18 条 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规模为 29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3%，城镇人口为 15.4 万人；2030 年县域总人口规模为 36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0%，城镇人口为 25.2 万人。

第 19 条 城镇化战略

从宽城县域整体出发，在科学判断县域人口不断向主要城镇集聚的前提下，根据各乡镇人口变动情况，将宽城县域划分为三类人口规模变动调控引导区：鼓励机械人口增长区、适度机械人口增长区和控制机械人口增长区。其中，宽城镇、龙须门镇为鼓励机械人口增长区，应该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促进城镇化重点地区的人口与产业集聚，加快其城镇化发展。峪耳崖镇、汤道河镇为适度机械人口增长区，应适当承接临近乡镇人口迁入，提高商贸、文化、医疗卫生等中心地服务职能。县域其他部分为限制机械人口增长区，鼓励人口向乡镇政府所在地迁移、向县城迁移。

通过对各类区域人口增长态势的调控，旨在引导县域人口空间上向县城及重点镇移动、协调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壮大城镇规模、增强城镇在县域内的中心服务功能和区域带动作用。

第 20 条 城镇体系发展策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镇发展与农村人口合理布局，合理引导人口空间流动，促进库区、矿区及分散农村居民点人口向城镇尤其是中心城区集中。适当扩大中心城市规模，增强区域带动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整合基础设施的空间配置，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第 21 条 空间发展策略

宽城县的空间结构，将依托承秦出海公路，沿城市空间拓展主导方向南—北，以城市中心为核心升级外围城镇，由主要干道串联各建制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城市功能组团采用间隙式产业功能空间布局框架。在中心城区和各城镇功能融合的基础上，优化和升级原有城镇的功能。总体上形成核心功能区、外围功能区的空间组织型式。

第三节 城镇等级、职能与布局

第 22 条 城镇空间结构

核心区包括宽城镇、龙须门镇、板城镇以及化皮溜子乡，发展目标是：规划期内，发展成为秦唐区域产业的链接门户区，非矿产资源依赖型产业集聚发展区，城乡公共服务统筹实验区。具体目标有三：

第一，发挥宏观区位优势，链接攸关区域产业，在充分认识宽城县宏观区位的基础上，辨识其比较优势，在县外区域寻找产业发展增长点，主动联接承德市、秦皇岛、唐山市等区域的产业链，融入大区域的产业体系，培育前后向产业关联效应明显的新基础产业。

第二，审慎评估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以基础产业为发展主导，诱发县域内产业结构由资源依赖型向资本、技术、劳动力技术等非资源密集型转变。调整城乡产业布局。

第三，提质、扩容城镇就业容量，增大城镇就业吸引力；调整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享受公共服务。

绿色资源区：包括峪耳崖镇、碾子峪镇、东亮镇、铧尖乡、东大地乡、东黄花川乡发展为绿色资源区。重点将原有资源型产业进行从上游产业向下游产业的的转型，将矿产资源初级开采转换为深加工制造。围绕金属矿产（金、铁、银、铜等）资源，延伸产业链，在金属开采的基础上，发展冶炼。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铸造业和金属加工制造业，并进一步向金属制品制造业延伸。依托石灰石、萤石、长石等非金属资源，积极发展水泥等初级建材，并积极向陶瓷和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产业发展，拓展向玻璃器皿业发展的途径。

现代农业区：包括汤道河镇、苇子沟乡、大字沟门乡、大石柱子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养殖和特色林果，

积极推广绿色生态产业，全面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适度发展机械和手工制造业；突破区域交通瓶颈制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逐步形成以生态农业、农副食品贸易和商贸服务业为主的生态经济区，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农业保障。

生态文化旅游区：其发展目标是依托潘家口水库资源，打造区域型旅游目的地，服务于华北地区水库旅游的需求，打造宽城旅游名片。依托蟠龙湖、明代古长城、大屯惨案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业，将以椴罗台为重点打造自然、文化旅游服务基地。重点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旅游会议接待、休闲地产开发。此外，大力发展独石沟乡、塌山乡“十里画廊”、“塞外小桂林”景区，成立景区管理委员会，诱导农民在此就业，进城生活。

县域中心镇为：板城镇、峪耳崖镇、汤道河镇、椴罗台镇；县城一般镇为：碾子峪镇、东亮镇，塌山镇。

第 23 条 城镇规模结构

城镇人口规模为三个等级：

人口规模级（万人）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与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0~20	1	中心城区 ¹ （16）
1~5	3	板城镇（4）、峪耳崖镇（2）、汤道河镇（1.7）
0.2~1	4	椴罗台镇（0.5）、碾子峪镇（0.4）、东亮镇（0.2）、塌山镇（0.2）

第 24 条 城镇职能分工

在宽城县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重构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区位优势，和未来经济发展战略中承担的职能和分工，从城市职能结构的现实出发，充分考虑各级城镇所处区位、发展潜力及城镇—区域的关系，将全县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型、工贸型、旅游型、地方服务型城镇 4 大类型，

¹中心城区含宽城镇、龙须门镇的龙须门村、小龙须门村、梁前院村、药王庙村、骆驼厂村、上店村等地。

城镇	城镇职能等级	职能类型	主导城镇职能
汤道河镇	县域现代农业经济区中心	地方服务型	县域综合服务次中心
峪耳崖镇	县域现代资源经济区中心	工贸型	资源产业基地
中心城区（宽城镇、板城镇、龙须门镇）	县域现代产业经济区复合中心	综合型	APS 服务、现代物流；冶金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制造
存罗台镇	县域文化旅游经济区中心	旅游型	旅游服务中心
塌山镇	区域旅游基地	旅游型	旅游服务基地
碾子峪镇	区域产业基地	工贸型	资源产业基地
东亮镇	区域产业基地	地方服务型	资源产业基地

第四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25 条 规划原则与策略

坚持“外通内联”的交通发展战略。对外融入区域交通体系，积极推进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赤曹高速、遵小铁路等）的建设，通过高速设口、铁路设站以及周边的发展，组织联运网络，提高整体运输效率，根据产业发展合理布局物流运输业用地，努力发展物流业，最大限度的发挥其对地方经济的带动作用；谋划北京—兴隆—宽城高等级公路，形成宽城沟通京冀蒙的快速通道；提升宽城境内国省干线的技术等级，增强整体的交通运输能力。对内加强县域范围内各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使得各乡镇纳入县城的 1 小时交通圈，实现中心村村村通公路。借助高铁与高速，融入京津及沈阳 1 小时都市圈。以“城乡统筹”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高交

通的总体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交通枢纽管理与协调能力，培育和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构筑内外便捷、城乡一体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

第 26 条 **铁路规划**

加强龙须门、安达石铁路站场与周边道路交通的衔接，加强各铁路站场之间的公路等级提升及联络线的优化。

第 27 条 **公路规划**

公路网络按照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县域级公路三级进行规划。

1.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赤曹高速公路宽城段，预留与承秦高速互通出入口，以及在宽城镇区、峪耳崖镇区、碾子峪镇区预留高速出入口。

2.干线公路：规划形成“一环六脉网络结构”的区域干线公路格局。

“一环”：城市北外环、承秦出海公路、北凌线部分围绕中心城区部分公路段形成城市对外环路。

“六脉”：承秦出海公路、宽邦公路、北凌公路、平青乐公路北段、平青乐公路南段等省道及规划公路（联通兴隆高特的快速通道），形成县域对外重要的六条廊道。

3.县域级公路：中部重点加强南北公路及连接线公路等级的提升完善；西部应重点完善旅游公路体系的建设，规划至兴隆的区域通道，加强宽城与京沈高铁的快速联系，加速西部旅游体系与区域旅游体系的相互融合；同时在县域西部规划连通塌山和椴罗台之间的公路，规划沿水库联通喜峰口抗战遗址、水下长城、王厂沟、千鹤谷等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将西部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城镇中心形成有机的衔接。县域东部交通主要依托北凌公路为主骨架，同时应注重提升南北向县乡道路等级，增加东部县乡之间的通达性。

4. 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

一是城乡客运线网规划采用线网分层和线路分级的规划方法；二是构建城乡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客运站点布局实现“镇镇有站”，重点行政村设置招呼站或候车亭，即客运站点覆盖全部乡镇，招呼站覆盖部分重点行政村；构建城乡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县城内部客运与县际客运、县镇客运交通之间“零距离换乘”的目标。

5.公路货运场站规划

分别在宽城镇和安达石-板城镇境内规划建设两个面向首都和冀东周边地区，集仓储、集散和物流运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规划在龙须门建设综合现代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在安达石火车站周边建设服务于遵小铁路和宽城经济开发区、板城产业区的钢铁物流园区。规划在铎尖、东大地、峪耳崖商贸物流服务区建设钢铁专业配送中心；化皮溜子和汤道河建设农副产品专业配送中心。

6.公路沿线控制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五节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 28 条 水资源配置

- (1) 预测县域 2030 年总用水量为 6849 万 m³。
- (2) 实施双洞子水电站扩建工程、老亮子水库工程及工业园区防洪工程，优先保障龙城产业聚集区的水源配置。
- (3) 推进县城水源建设工程及北局子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以长河为重点的中小河流治理，精心合理规划长河矿业经济区配置，积极谋划“引滦济长”调水工程及工业区内废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彻底打破长河矿业经济区水资源紧缺的瓶颈，保证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4) 实施青龙河河西水电站梯级开发工程，积极推进大石柱子乡水电电气化乡工程，精心谋划“引青入园”调水工程，为打造以汤道河镇为中心的农业循环经济区奠定基础。

(5) 通过设施覆盖和优化城乡居民点布局，提高乡镇饮用水安全保障率。鼓励海拔 600 米以上山民下山，乡村居民点适当集中，提高供水设施覆盖率，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 2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203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乡镇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成。

(2)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和输水管线，保证居民用水安全。实现城乡供水标准一致化标准，城镇及农村的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3) 推进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和饮水安全工程，乡村全面达到饮水安全条件。原则上每个村庄设一座小型给水设施。

(4) 扩建上河西水厂、新建龙城自来水厂、北局子自来水厂，使城区总供水能力达到供水量 3285 万吨/年，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实现城区多水源、水厂联网供水。推进化皮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扩建板城镇自来水厂至 1.2 万吨/日，占地 1.4 公顷，实现企业和镇区的一体化供水。新建汤道河镇自来水厂，规模 6000 吨/日，占地 0.9 公顷。东亮镇、碾子峪镇、棹罗台镇各新建水厂（净水站）1 座，规模 4000~6000 吨/日，占地 0.6 公顷左右，服务镇区及周边村庄，远期进一步推进乡镇水厂的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中心村、基层村联合建立供水点；其余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以个别分散式给水为主。

第 30 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区域基础设施共享与污水就近处理回用原则一并考虑，将以往的污水达标排放改变成以污水资源化为目的，建设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结合地形，促进区域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城镇污水处

理率。将雨水的就近排放改变为雨水利用和减少雨水管负担为目的，建设雨水排放及利用设施。

(2) 2030年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

(3) 扩建三家村污水处理厂，至5万 m^3 /日，占地6.5公顷，处理宽城、龙须门镇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新建板城镇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污水1.5万 m^3 /日，占地1.8公顷，处理板城镇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汤道河镇、碾子峪镇、棒罗台镇、东亮镇各建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0.5万 m^3 /日左右，占地约0.5公顷。

第31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2030年最大用电负荷为530兆瓦。。

(2) 供电电压等级

规划电网供电电压等级为500/220/110/35/0.4千伏。

(3) 供电规划

拟于棒罗台乡新甸子选址建设河北核电项目，规模为 2×100 万千瓦，占地约205公顷，一期规模 2×100 万千瓦。

在峪耳崖镇新甸村新建220KV长河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 $2\times 180MVA$ ，占地约2公顷，满足长河矿业经济区和西南部乡镇用电需求。扩建城区现有220kV瀑河变电站，主变容量达到 $3\times 120MVA$ ，占地2.5公顷。东亮镇、宽城镇城南变等原35kv变扩容升级为110kv变电站，主变总容量 $2\times 50MVA$ ，占地约0.4公顷。新建宽城镇110kv城西变，规划主变容量为 $2\times 50MVA$ ，占地约为0.4公顷。于独石沟、塌山新建35kv变电站，占地约0.35公顷，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第32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发展管道天然气，由承德引入燃气气源。近期在输气管道未到达之前，仍采用液化天然气(LNG)气源，在县城建设管道

天然气供气工程。乡镇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

第 3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各乡镇按区域共建共享原则建设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方式可采用焚烧处理或卫生填埋，处理规模应考虑各乡镇及部分农村的生活垃圾处理量。

（2）三家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占地面积增至 10 公顷，总库容增至 130 万立方米，服务宽城镇、龙须门镇、化皮乡、塌山乡、孟子岭乡、板城镇、棣罗台镇，其他乡镇利用各自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

第六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 34 条 农业发展思路和空间布局

农业发展首先要充分发挥“神栗”牌板栗、山楂、“喜峰”牌水产品、“热河金丝”黄芩等品牌效应，扩大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发挥承德神栗、都山绿色食品等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农业高效发展，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奠定基础；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积极参与“农超对接”等项目，争取成为北京、天津、唐山、石家庄等大型超市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农业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农业产业效率，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

第 35 条 钢铁产业发展思路和空间布局

发展思路是以重点突破战略、转型战略、航母战略为抓手，发展特色鲜明、区域影响力突出的钒钛钢铁产业。

——重点突破战略：发展钒钛新材料产业，扩大区域影响力。作为承德钒钛产业主要发展的两大区域之一，以承德市国家级钒钛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强同承德钢铁集团技术合作，提升钒钛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规划建设钒钛特钢与钒钛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钒钛新材料产业，深化与环渤海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

联系。

——转型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端钢铁产品，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亦为宽城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航母战略：推进钢铁企业合并、重组，提升市场竞争力。可考虑将宽城现有的天宝、盛丰、兆丰、京城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集团重组、上市，成立宽城钒钛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集团产业链表现为钢铁加工和深加工，原采选环节转移至其他铁矿采选业企业；亦可考虑吸引承钢旗下部分企业进入宽城市场，与盛丰等一个较大企业集团联合、重组，充分利用宽城独特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扩大钒钛产品生产规模。

空间布局上，钢铁产业中的高端环节如钒钛钢铁、钒钛制品和其他高端钢铁产品生产主要在新城工业组团和板城工业组团发展。中低端环节即为钢铁加工和深加工提供基本原料的铁矿采选业近期考虑在板城、峪耳崖、东亮镇、碾子峪、棒罗台镇东部区域发展，远期伴随县域工业进一步转型，将集中在板城、峪耳崖和东亮镇三个镇。

第 36 条 装备制造业发展思路和布局

空间布局上，装备制造业逐步形成块状与点状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块状布局模式即板城工业组团和新城工业组团，其中，板城工业组团将承担与唐山装备制造业合作主要空间职能，应考虑将位于板城工业组团岔沟村和下板城村的部分工业发展预留地作为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新城工业组团将承担与朝阳装备制造业合作的主要空间职能，考虑在龙城新型材料产业集聚区药王庙核心区组建或引进 3-5 家矿山开采和钢铁生产设备关键部件生产企业。点状布局即主要分布峪耳崖创业园、铧尖创业园和化皮北杖子等地。

第 37 条 新型建材业发展思路和布局

板城—安达石工业组团特别是位于东杖子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将作

为宽城新型建材业主要发展空间。

第 38 条 商贸物流发展思路和空间布局

区位与交通条件优越、发展空间充足的安达石组团将作为钢铁物流园区建设的主要空间选择。安达石位于龙城新型材料产业集聚区内，紧邻县域大型钢铁企业——兆丰钢铁集团和规划发展的钒钛产业基地；周边贯通承秦高速公路，拥有遵小铁路货运站，与唐山、秦皇岛交通联系便捷，易与装备等制造业等客户沟通；安达石周边可利用空间相对充足，宽城已规划在安达石建设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此外，考虑在峪耳崖、东大地、东亮镇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区建立钢铁专业配送中心。

第七节 旅游业发展

第 39 条 旅游发展目标

宽城旅游业发展必须以蟠龙湖、都山两大风景区为重点，在生态观光旅游基础上积极拓展休闲度假旅游、运动体验旅游、民俗文化体验旅游等全新项目。同时通过开展佛经讲坛、静修参悟等活动，增强万塔黄崖寺宗教文化旅游的区域吸引力。

第 40 条 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1）构建区域联动旅游线路

与周边市县合作，联合推出承德市—平泉县—宽城县—青龙县—秦皇岛市的大区域旅游线路，包括自然观光游、生态休闲游、历史文化游、民族与宗教文化游，蟠龙湖风景区作为该旅游线路重要节点。

与兴隆县和迁西县联合推出集自然观光、生态休闲、民俗文化、长城文化于一体的小区域旅游线路，蟠龙湖风景区、都山风景区作为该旅游线路重要支撑。

（2）打造县域精品旅游线路

推出县城（万塔黄崖寺）—千鹤谷（王厂沟）—蟠龙湖风景区的县域精品旅游线路主线，包括生态自然观光游、运动休闲游、满文化与佛教文化体验游、民俗活动体验游。

推出县城（万塔黄崖寺）—都山风景区的县域精品旅游线路辅线，包括生态自然观光游、休闲健身游、道教文化游。

第八节 社会服务业发展

第 41 条 教育设施

进一步改善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建成一批有特色的重点示范学校，积极发展地方高等教育，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到 2030 年，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设施先进、管理有效、机制灵活，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第 42 条 卫生设施

建立健全城-镇-乡三级医疗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条件，保证城乡居民病有所医。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180-93）、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6-2008）以及宽城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具体要求，医疗资源指标，千人医生数：城市 7.62 人、农村 3.04 人，千人护士数：城市 3.09 人、农村 0.81 人以及医疗设施应该保证在步行通勤 20 分钟以内等标准，进行卫生医疗设施的配置。

第 43 条 文化设施

坚持以人为本、与城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适度超前、文化资源合理配置等理念，坚持丰富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需求，凸现社会效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合理布局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努力提高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档次和水平。

第 44 条 体育设施

按照级必备“一场一馆一池”的建设需求建设县体育中心。包括足球场，400米跑道田径运动场地一块；设有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门球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体育馆一座；游泳馆一个，与现代化城市接轨。匹配规划人口规模，按照相应指标进行建设。各建制镇在镇政府所在地建设一个多功能体育场一个，提供小型球类场地，儿童及老人活动场地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全县行政村全部安装体育健身器材。有条件的村还可建设村民运动广场。

第 45 条 卫生福利设施规划

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50437-2007》，镇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必须配置养老院、老年人活动中心及老人服务中心，镇级以下包括农民集聚区可以考虑设立托老所。

第九节 县域空间管制

第 46 条 生态功能导向的分区引导

根据宽城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流域特征、生态环境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四类生态功能区：生态旅游发展区、瀑河城镇带、矿产农特发展区、东部粮农发展区。

（1）生态旅游发展区

范围：本区位于宽城县西部，包括塌山、孟子岭、独石沟、椴罗台 4 个乡镇，同时将化皮溜子的千鹤山自然保护区一并纳入

导向与管制要求：发挥本区水域面积广的优势，加快渔业发展步伐。认真做好渔业与旅游业发展的统一规划，适度开发渔业资源，在稳定耕地面积的同时，加快以经济林木、蔬菜种植和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经济发展。加强对规模养殖户畜禽粪便的管理，提高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严格保护良好的森林生态系统。

（2）瀑河城镇带

范围：位于县域中北部，包括宽城、龙须门和化皮溜子 3 个乡镇镇，其中宽城镇是县政府所在地，化皮溜子的千鹤山自然保护区除外。

导向与管制要求：加快本区的城镇化建设进程，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城市社区管理和城镇综合治理，全面提高城镇管理水平；完善城镇道路网、供水、防洪以及对外交通网络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以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环境设施建设。加强对采矿业和建材业的规划和管理，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开采区，合理布局矿山企业。应加快对水土流失较严重地区的治理，重点实施封山育林和造林绿化工程，严禁陡坡开荒，强化退耕还林还草，营造各种类型的水保林，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迅速改变水土流失的严峻局面。

（3）矿产农特发展区

范围：本区位于宽城县中南部，包括板城镇、峪耳崖、碾子峪、东大地、铧尖和东亮镇 6 个乡镇。

导向与管制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开采中的“三废”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加强矿山废弃地的土地复垦工作。加强对板栗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鼓励施用有机肥料，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量。重点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和造林绿化工程，严禁陡坡开荒，营造各种类型的水保林，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

（4）东部粮农发展区

范围：本区位于宽城县东部，包括汤道河、苇子沟、大字沟门和大石柱子 4 个乡镇。

导向与管制要求：加强林业建设，强化天然次生林的管护和培育，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扩大农田灌溉面积。重视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矿山废弃地的土地复垦工作。

第 47 条 县域空间分类管制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对主要农副产品的基本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区域。

管制原则：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将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2）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地及其他生态用地）

包括境内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林地。自然生态保护区主要指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千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地指规划范围内的山区、林地等。

禁止随意毁林、开山，严禁坡地垦荒，对于已经造成的破坏应逐步恢复；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滑坡群等地质次生灾害的直接影响区应作为生态涵养区域建设大型生态斑块。

生态林地可根据各林地的自身条件，积极发展果木与经济林业，优化林种结构，绿化造林，25°以上坡地退耕还林。

（3）水库、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及河湖水系管制

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潘家口水库引滦入津水源地、西北部承德市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引水河道。

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管制原则：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不得排放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航运含油废水，不得倾倒垃圾、废物；沿岸不得堆放有害废渣和垃圾，沿岸农田不得施用有持久

性、剧毒农药，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挖河等一切可能对河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民居要逐步搬迁，严禁在其附近地区建设大型建筑或地下建筑，加强生态植被种植，以净化环境涵养水源。

河湖水系管制原则：保护现有水面面积，严禁污染水系，严禁违反规划填埋、堵截河道，鼓励河道两侧绿地建设，加强流经城镇内部的河道两侧景观设计，以确保水体的防洪排涝和景观、生态功能。对于确定需要改道的河道，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水面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4）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范围）

历史文化遗迹的管制原则：按照规定的编制报批相应的规划，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保护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应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把关，杜绝一切可能对历史文化遗迹造成损害的行为，在协调区内的建设行为应注重风貌的协调。

文物古迹保护原则：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保护文物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的环境风貌，在文物的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它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文保点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执行。

（5）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管制原则：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的规划执行，严格控制建设容量，以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

（6）交通廊道

主要指满足区域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通道设置所必须预留的两侧最小控制距离。控制要点如下：

规划铁路两侧控制 30~50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100 米，国

道两侧控制 50~80 米，省道两侧控制 30~50 米。

铁路设站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两条相交的高等级公路换向枢纽总宽度控制在 1000 米以内。

（7）市政设施廊道

重大市政设施廊道。包括高压走廊、区域给水工程廊道、区域燃气输配气工程廊道等。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如下：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控制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走廊宽度 (m)
35	12~20
66、110	15~25
220	30~40
500	60~75

区域给水管道控制宽度如下：

对于管径小于 1000mm 的供水管道，其廊道控制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98-98) 规定选取；管径大于 1000 mm 的供水管道，廊道控制宽度为 30 米。

区域燃气管道控制宽度如下：

对于中低压燃气管道，其廊道控制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98-98) 规定选取；对于高压燃气管道，廊道控制宽度为 20 米。

（8）城镇建设区

包括县城、中心镇和一般镇。该区用地以二、三产业发展为主，用地类型以城镇工业、居住、交通、绿地、公共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非农业用地为主，体现高密度集聚的城市景观。

加强县域内各城镇建设、产业空间引导、重要社会基础设施布局共享等内容的协调衔接，从实现县域整体最优发展角度，合理控制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发展方向，“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

源，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左右。

（9）乡村居民点

乡村建设区是指村庄布点规划中确定的村庄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包括中心村和基层村。

该区空间引导以资源共享为基础，合理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设施，引导分散居民点，工业建设项目逐步向城镇居住区、镇区工业用地范围内集中；依据村庄布点规划，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与数量。严格控制在规划城镇建设区、乡村建设区范围之外建设新的居民点，控制公路两侧村庄沿路建设。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48 条 城乡防灾总体目标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法规体系，完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防灾避灾救灾信息系统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系统有效的多灾种防灾避难疏散设施，提高城乡居民的安全防灾意识。重大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防灾设施基本满足防御大灾的要求。

第 49 条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综合防灾体系包括灾害管理、防御、救援等组织体系与防灾工程、技术设施体系。灾害防御应贯彻“安全第一，防御为主，避救结合”的指导方针，强调法制、体制和管理机制的有机结合。建设县级综合防灾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织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建立村镇、街道社区应急机构。

第 50 条 灾害防治标准及措施

（1）防洪

各乡镇实行分区防护，防洪标准根据受保护人口等确定。潘家口水库、瀑河、长河是防洪重点对象。

潘家口水库按千年一遇洪水设计，五千年一遇洪水校核。

瀑河城区段防洪工程设计按五十年一遇标准，河床控制宽度为 180 米，清淤整平沟道，上游修建控制性调蓄建筑物。瀑河在城区段的其他流季节性河流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河床控制宽度为 80 米。瀑河在其他城镇段、长河、青龙河以及浑河、大峪河、小峪河、黄崖河在城镇段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河床控制宽度为 80 米。

坚持“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河道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建立完整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加强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建设防汛指挥系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有效解决重点场镇及重要农田防洪问题，全面完成病险水库整治。加强山体植树造林，设置截洪沟，防止山洪威胁城市。

（2）抗震

县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建筑应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满足以下要求：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分区的应提高至 0.1g。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政策，合理确定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避震疏散场所、通道建设和地震次生灾害源监控。提高抗震防灾综合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发生地震时的损失和次生灾害。

（3）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灾种为降雨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主要分布在冯杖子-尖山子-小庙梁-罗家沟门-李杖子公路两侧险要路段、岭西-孤山子公路两侧陡崖险坡地段两个区域。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价工作，制订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对存在崩塌、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段视情况采取治理措施或选择避让。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及工程建设规模，遏制人为破坏地质环境或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现象，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

（4）重大传染病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方针。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急救中心、防疫中心血库、传染病医院等城市医疗防疫设施，做好传染病防治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5）公共活动场所安全

加强公共活动场所、大型活动安全疏散技术要求、防火设计和安全规定的监督和管理。公共场所必须保持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应急通道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器具。开展从业人员避灾救灾、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

第 51 条 建设用地安全控制

（1）建设用地安全布局

中心城区和镇区，以大片绿地、公园、水面和城市主干路等作为分隔。从保证安全的角度适当控制城市人口密度，降低土地使用强度。

（2）建设项目选址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不良地段，避让易发生洪涝灾害和引发次生灾害的不良地区。开展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市政和医疗等重要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52 条 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布局

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城市人口密集区

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尽量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减少长距离运输、便于管理。

装运危险品的专用码头、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的独立安全地段。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回避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居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

对严重影响城市安全的危险品工厂、仓库，必须纳入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使用功能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十一节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 第 53 条 植被与物种资源保护策略
重点保护都山自然保护区、千鹤山保护区以及其他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
加强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建设，切实保护农林资源，进一步提高林木质量和种类，通过营林工程，加强其他林种的培育和建设，保护交错带物种资源。
- 第 54 条 矿产资源保护
金矿、铁矿、钒钛矿、等地下矿产资源开发应根据储量有序进行。在开发、开采过程中，通过回填、回灌等措施降低对局部地质的影响；通过植被栽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通过强化管理和先进技术的应用，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 第 55 条 基本农田保护
(1) 全县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7782.96 公顷，根据《宽城满族自治

县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

（2）基本农田保护区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将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沙、取土、采石、采矿、建房、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进行非农开发建设，对于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国家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调整。

第 56 条 水源保护

潘家口水库、青龙河、瀑河为县域内主要水源。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中心城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并建设和保护应急备用水源。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和危害的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和进行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与水产养殖等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源的项目，改建、技改项目和已有的排污口必须削减排污量，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

第十二节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第 57 条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目标：充分发挥宽城县区域经济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人口、产业合理集聚，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受保护地区占宽城县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 12%，把宽城建设成为具有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人居、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 58 条 生态保护地护育要求

（1）禁止对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林地进行开发；

（2）长期严格保护珍稀水生动物迁地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

（3）禁止在中型以上水库周边区域、缺水区林地分布区从事对主要生态功能维持有破坏的活动。

第 59 条 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标：全县林地利用率达到 90%，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70% 以上，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 60 条 城市性质

冀东地区重要的钒钛特色产业和物流基地，承德南翼区域中心城市，满韵浓郁的山地宜居城市。

第 61 条 城市职能

冀蒙辽大宗物资流通重要节点；环渤海新材料、新能源与钒钛产业示范基地；冀东经济区增长极；承德南翼区域中心城市。

第 62 条 城市规模

1. 规划至 201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7.7 万人；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10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16 万人。

2.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6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110.06 平方米。

第五章 规划区协调布局规划

第一节 发展策略与总体布局

- 第 63 条 协调发展策略
- 协调规划区城镇整体布局和职能分工，强化规划区内资源的保护、利用与控制，协调生态绿化与公路、铁路等重大设施，管控农村居民点建设，统筹城乡发展。
- 第 64 条 规划区城乡布局结构
- 建立 2-3-5-10 的空间组织结构，即两带、三组团、五片区、十极点。以沿瀑河两岸的居住办公城市带、沿承秦高速公路的采掘制造贸易城市带为核心区域的中心地带，包括原县城组团、新城组团、板城-安达石组团，以两带为轴，划分五片区，从中遴选 10 个体现城乡融合的新型社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心城镇应扩大城镇规模、增强对其腹地的服务职能和产业集聚的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节 规划区城乡发展指引

- 第 65 条 城镇协调发展区
- 区域内以宽城镇、龙须门镇、板城为主体，联合化皮溜子乡一部，重点打造现代制造业-综合服务业集聚区，在区域功能上形成了“两带三组团”的空间布局。其中，中心城区发挥两大作用，一是县域增长极、服务中心的作用，二是代表宽城县经济融入大区域经济的门户作用。核心区中的组织中心由两条中心功能带组成，空间上呈现“倒 L 型”分布。其中，三功能组团近三角形分布，分工明显、功能联系密切，共同组成核心区乃至宽城全县的城市型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 66 条 城郊产业统筹片区

以倒 L 型城市功能带为轴，将核心区的农村地区划分为五片区。这五片区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人口产业等社会经济条件有着明显的差异，在发展方向和城乡融合方面有着不同的发展路径，其中，片区的公共服务职能需要集中配置到新型社区中，要避免在片区内均衡分散布局。

西北都市观光林果业、生态产业区：该区域依托瀑河城市轴，位于瀑河以北、京承高速公路轴带以西，包括小前坡峪、大前坡峪、西梁、老亮子、洪杖子、霍家店、于杖子、下坎、沟里 9 个行政村，总人口 7191 人。瀑河城市带的主要功能是居住、商业、文化、行政办公及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集中区。区域内农村主要发展都市观光林果业、生态产业。整片区域内居住人口数量较多，文化教育需求较大，需增设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区域内居民需求。

西南都市农业区：该区域位于宽城核心区西部，包括化皮溜子庄、马架沟、西岔沟、三家、任杖子、北杖子 6 个行政村，总人口 9994 人。地势平坦，地质灾害较少，临近县城市场，水源充沛，可以规模化发展蔬菜、花卉、苗木等设施农业，应与中心城区功能衔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南部生态旅游休闲区：该区域位于瀑河以南，“L 型”城市功能带南部的地区，包括三异井、张杖子、罗家沟、西李杖子、九虎岭、蒋杖子、唐杖子 7 个行政村，总人口 8933 人。区域内拥有黄崖寺旅游景区，靠近王厂沟，风景秀丽，可以发挥核心区内城乡居民的日常休闲游憩、康体健身等公共职能，在新型社区中设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城市居民提供教育文化、体验、休闲等身心健康服务。围绕乡村生态旅游业，完善旅游民俗等的规模化发展，开展“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住农家院”等传统的民俗活动，以及采摘、垂钓、烧烤、篝火等参与性民俗旅游活动。

东北新城产业服务区：该区域为承秦高速北段以东区域，包括徐家店、冷岭子、冯杖子、韩杖子、板城沟、柳树底下、大块地、金宝沟、榆树沟、东李杖子、北孤山、广东山、二道杖子 13 个行政村，总人口 11534 人。该区域临近宽城经济开发区，是县域内规模化现代制造业、特种机械高端物流产业区的毗邻区，也是产业工人集中区的毗邻区。城区近郊的农村居民点需要为产业园区服务，提供产业工人急需的餐饮服务、商业服务、居住服务等居民服务业，部分农村居民点可以发展小型、微型企业，为产业园区的主导企业提供零部件加工、配送等产业配套服务，提高农村居民收入，促进城乡共同发展。

东南原材料产业服务区：该区域为承秦高速南段以东区域，包括椴树沟、土牛子、上板城、下杖子 4 个行政村，总人口 6413 人。区域内的主体城镇产业是板城镇的金属冶炼产业，这一产业为资源资本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是很大。但金属冶炼产业的外延产业，比如能源物流、钢材物流等产业需要一定的劳动力。板城金属冶炼产业、安达石物流产业一体化发展后，将为区域内农村劳动力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区域内农村居民点有其是临近安达石、板城镇的农村居民点需要主动迎接城镇产业的发展需求，发展小型仓储、交通运输等物流产业及商贸业，加速区域内的就业非农化，实现人口的城镇集中。

第 67 条 新型社区

综合考虑现有人口规模、地理区位、以及发展条件，在规划区内遴选十个承担城乡融合效应明显的新型中心社区。这些中心社区主要发挥为城镇、乡村的两方面服务。一方面，为周边农村居民点提供医疗、教育、行政、商业等公共服务，需要集中配置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另一方面，基于依托城区功能的不同，因地制宜，为城市提供居住、商业、制造业等配套服务，降低区域城镇化成本，提高农村收入水平，加速城乡融合。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型社

区、生产制造型社区、劳动密集型社区以及旅游休闲型社区四种形式。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四区划定

第 68 条 中心城区“四区”划定

将中心城区范围除水域外，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1）禁建区：共约 32.59 平方公里，指水源地及其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避让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要生态培育、生态建设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预留地。**禁建区内禁止新增城镇建设行为，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对在该区域内的居住及工矿用地应及时搬迁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南部基本林地和西北部基本农田的保护。**

（2）限建区：共约 8.63 平方公里，包括已建区外围，以及相对低缓的山体或丘陵。该区域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加强对该区域用地的合理引导，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对该类用地的破坏；对于已经开发的地区应严格控制建设量，对已破坏的山体、水系、植被应有计划地修复、疏浚、保护和治理。该地区存在一定地质安全隐患，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经整治后，须经国土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3）适建区：共约 27.84 平方公里。该区域内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需充分考虑东中西三部分的高程差异对土地利用、交

通组织的影响，以及周边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4）已建区：主要包括现状建成区、交通设施以及本次规划纳入规划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等用地。该区应实施有机更新，逐步完善开放空间系统、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尤其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提倡公交优先的交通政策。

（5）水域：共约 5.24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瀑河、浑河、小柳河及其主要入流河流。该区域特别重视水源地保护，将岸线利用与水体保护相结合、生态保护与防洪体系建设相结合。

第二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 69 条 空间发展策略

策略一：延续强化带状组团、生态廊道的结构形态模式，保护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城市的空间特色；

策略二：结合区域交通廊道建设，规划建设城市“新兴功能区”，带动城市向东发展，展现现代城市魅力；

策略三：突出山地城市集约高效原则，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同时集聚城市服务中心，形成产城互动发展模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策略四：结合打造“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突出瀑河及城市内外山体的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宽城为宽山宽水及满族文化特色的核心目标，塑造宜居城市环境。

第 70 条 用地布局结构

宽城中心城区形成“一轴、两心、四片区”的城市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即城市发展主轴。主要沿瀑河形成一条东西向的城市发展主轴。将规划产城互动的城市“新兴功能区”、以及中部现有的城市发展片区，西部教育科研片区，通过东西向生活与交通

主轴连接起来，串联起包括行政、生产服务、研发、商贸、文化、体育等功能的城市公共核心，引导城市公共职能的集聚，整体提升中心城区的区域中心辐射能力。突出瀑河沿岸与纵向陆域腹地的联系性，加强公共开敞空间的网络体系，削弱带型城市各组团功能区之间的疏离感，强化城市差异化发展的同时构筑城市完整的空间结构。

“两心”，即一主、一副两个中心。主中心为规划在产业集聚区西侧区域形成城市主中心（即城市“新兴功能区”），将集聚高端商贸办公、商务金融、现代居住、综合物流等功能。副中心为现状北岸行政办公区域和南岸传统商业街区，主要是民族大街、新兴街、滨河北路等区域，集中了城区主要的商业零售、行政办公、文化娱乐等功能，形成城市办公、传统商业、文化中心。

“四片区”分别为：西部教育科研区；中部办公、传统商业、文化、娱乐区；东部新兴区域高端商贸办公、商业区；新型产业集聚区。

第 71 条 分片区发展指引

西部教育科研区：主要功能为宽河新区高教园区和满族风情商业街共同构成的城市教育、旅游商业、文化和居住为主导功能的片区，结合目前现状，规划完善片区职能；其中，学苑东路西侧为民族教育园区，沿迎宾路两侧集中布置商贸服务以及文化旅游设施，北局子大街以北主要布置居住区，片区内开发应注重文笔锋与教育园区周边山体生态廊道的保留和景观控制，沿迎宾路两侧注重街道景观设计，打造城市西入口门户形象。

中部办公传统商业、文化娱乐区：以商业服务、行政办公、居住为主导功能的片区；该区为城市副中心，以瀑河两岸的公共服务中心承担副中心职能，一处是集中在瀑河南岸新兴街、民族中街、城中路和五金路，依托老城区的传统商业氛围形成的传统商业服务中心，一处是位于瀑河北岸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区强化

县域教育、商业、医疗等公共服务核心功能，内部提升和完善城区环境品质。依托现有城区完善设施及居住条件，近期为中心城区整体提供综合服务和居住职能，远期随着规划新兴功能区的建设和完善，逐步城区中西部片区综合服务。完善配套公建、绿化、市民休闲广场及市政设施，加快旧城更新改造，保护老城肌理，完善和梳理旧城区道路交通组织；全面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并控制好城市边缘地区的城中村。沿金湾路、滨河北街、民族西街形成三个居住功能组团，该片区注重在瀑河各湾头设置绿化、广场等用地，成为片区重要景观节点和景观区域。

东部新兴区域高端商贸办公、商业区：定位为城市主中心，市级商贸商务办公职能，市级商业服务休闲功能的主要承载地，同时高标准建设配套居住，打造城市新兴建设区，加强东西向交通的衔接及绿化体系的构建，加强配套滨水空间环境建设；提高公建及住宅建筑标准，形成具有新城特色的空间肌理和路网结构。其中，结合片区内钢厂规划期内搬迁，调整用地功能建设宜居休闲生活区，片区内注重城市南北向支流两侧的生态廊道控制，同时规划控制沿东山以及瀑河支流布置贯穿片区南北的大面积公共绿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新型产业集聚区：依托遵小铁路站场、承秦高速出入口等便捷的交通条件，发展产业基地及物流中心，提供就业岗位，带动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壮大。园区内部主要发展以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家具建材、水泥、化工（新能源二甲醚）、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为主，结合铁路站场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发展区域高端物流中心，控制入驻园区内部的产业类型，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 72 条 总体原则

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符合城市公共利益的设施网络，实现均衡分布、功能互补，并保证各片区公建设施用地安排的灵活选择。适当改造和利用现有公共设施，近、中、远期建设相结合，以便进行弹性调节。

第 73 条 用地规模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 118.86 公顷，占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 6.75%，人均用地 7.43 平方米。

第 74 条 总体布局

城市级综合中心区

规划两个城市级综合中心区，形成“一主一次”的布局结构，在产业集聚区西侧区域建设城市服务主中心，在老城区建设城市服务次中心。

城市级主中心：即东部新兴区域高端商贸办公商业区。位于大马沟东侧城市新组团中心，主要承担区域级高端商务、商贸等服务职能，并为居住组团提供文化、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职能。

城市级次中心：即老城综合中心区，复合型中心，包含城市级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三大功能，范围包括瀑河桥路、民族街、新兴街和世纪路的围合区域。瀑河北侧政府片区主要承担城市级行政办公职能；新兴街和民族街承担老城商业服务职能。

城市级专业中心

规划在两个城市级综合中心区以外，布局两个城市级专业中心，分别为：

①城市级教育中心，即北局子片区教育园。

②城市级旅游服务中心，位于北局子片区迎宾路西口两侧，为整个县域提供高等级的旅游文化接待服务。

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 3 个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在距城市级服务中心较远、居住区密集的片区，建设综合性配套商业、文化娱乐服务设施，为居

住组团就近提供便利服务。

第 75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4.83 公顷，占建设用地 0.84%，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0.93 平方米。

第 76 条 商业金融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35.22 公顷，占建设用地 7.68%，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8.45 平方米。

城市级商业服务业中心：规划两处市级商业服务业中心。在新兴街和民族街之间的传统商业街区基础上进行整治提升，完善各类配套公共设施，整治街道空间，形成既有传统韵味又有现代商业气息、以商品零售业为特色的老城商业服务业中心；在河西拓展用地组团，集中建设高档商业服务中心，并可形成一定的环境优良、尺度宜人的步行商业街区，是代表城市未来风貌最核心的综合商业中心。

组团级商业服务中心：共有 5 处，第一处在北局区迎宾街入口处，结合城市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一定的商业服务设施，以地方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和服务为重点。第二处位于泽园对岸瀑河湾头，配套建设服务于城市新区居民的商业服务设施。第三处位于长途客运站东侧，为老城东部居民提供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第四处与药王庙的城市生产服务中心结合，服务于此片区的居民。第五处位于龙须门规划新客运站东侧，主要满足龙须门组团居民的日常商业服务需求。

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遵循布局均衡、功能分工合理、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完善社区级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结合居住用地均衡布置，服务半径 500—800 米。邻近市、组团级商业中心的社区，采取设施共享的原则，不单独安排社区级商业中心。

在东部新兴区域中心规划城市级商务中心，与宽城经济开发区结合，借助京承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便利交通，努力转型提升，建设

为区域服务的集金融、贸易、会展、培训等于一体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第 77 条 文化娱乐用地

加强城市综合中心区内文化娱乐设施建设，在东部新兴区域中心建设城市级文化体育中心，集中设置高标准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等。结合城市综合中心的建设，在其核心区规划一定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为片区居民提供就近的文化活动空间。保留并改善民族文化会展中心内文化娱乐设施的环境和条件。北局片区结合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规划部分文化设施用地，重点发展与旅游服务相关的地方民族文化特色的文化设施。在各组团中心和居住区内配置文化娱乐场所，以便全方位、多样化的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0.66 公顷，占建设用地 0.61%，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67 平方米。

第 78 条 体育用地

首先要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充分考虑体育设施的普及性和可操作，分级设置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加快以城市体育馆为核心的体育用地建设，完善体育设施，提高对市民的开放程度，以满足居民多层次的需要，避免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本着经济适用原则，本次规划在两个主要城市组团各布局一处城市体育中心，分别位于东部新兴区域中心及客运站北侧。

加强组团级及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健身房、游泳馆、球馆等小型活动场馆，供日常使用。体育设施场地、器材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鼓励拥有体育设施单位向社会开放。

利用城市周边自然山地条件，结合郊野公园建设多个户外运动基地，发展登山等休闲体育运动。

结合城市未来职能和现有体育设施情况，规划体育用地 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 0.36%，人均体育用地 0.4 平方米。

第 79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和急救网络等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等为补充的医疗设施，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新建医院注重环境建设及停车等配套设施的安排。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按 7 床/千人，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床的标准配置，即按约 0.84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保留县医院、中医院，提高现有医疗卫生设施的标准，建立完善的医疗保健网络；加强 120 急救网络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缩短应急反应时间，提高救治水平，做到全区域全面覆盖，快速反应。

新建 500 床以上城市级医院 3 处，分别位于北局区学苑东路东侧；客运站东侧及东部新兴区域中心内。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5.4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88%，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97 平方米。

第 80 条 教育科研用地

高度重视市民的职业再教育与成人素质教育，适时引进外地大中专院校或鼓励外地大中专院校到宽城办分校。同时应积极鼓励大公司、大集团等社会力量办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水平，应对全球化竞争。规划在现状职教中心北侧扩展现状职业学校或新建中高等教育学校，作为宽城教育职业培训基地。

完善基础教育配套设施，综合运用新建、改扩、撤并等方法，提高中小学用地及配套设施（尤其是运动场设施）的标准。规划按 2~3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3~4 万人配置一所初中，5~6 万人配置一所高中的标准，形成与居住用地结合，半径布局合理的基础教育网络。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67.61 公顷，占建设用地 3.84%，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4.23 平方米。

第 81 条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按 2.5 床/千人，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床的标准配置，即按约 0.3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9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72 公顷，占建设用地 0.21%，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3 平方米。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用地规划

第 82 条 政策措施

1. 重点加强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管理，妥善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统筹考虑油田职工住房保障问题。
2. 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商品住房的规划、建设、监控、管理体系，健全住房保障长效监管和公众参与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合理循环分配。

第 83 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和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建设标准，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廉租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原则，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经济适用房定位为由政府提供划拨土地和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以非盈利为目标、面向中低收入者供应，具有政策性的保障住房，是由政府调控的特殊商品住宅。在经济适用房的建设标准方面，应该将经济适用房与商品房逐步并轨，充分考虑工薪阶层的实际需求。

新建廉租住房应当采取配套建设与相对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新建廉租住房，应当将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合理确定套

型结构。

- 第 84 条 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居住用地达到 545.9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1.01%，人均用地 34.12 平方米。
- 第 85 条 新规划居住区均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小学。现状旧城居住区通过逐步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适当增加绿地，改善居住品质。

第五节 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 第 86 条 规划建设原则
调整工业区布局，对各类工业用地进行合理分工；逐步搬迁改造城区内工业企业，优化城市环境；结合重大交通设施的发展，完善仓储、物流设施用地建设。
- 第 87 条 工业及仓储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工业用地达到 240.3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3.65%，人均用地 15.02 平方米。规划到 2030 年仓储用地面积为 43.1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45%，人均仓储用地面积 2.7 平方米。
- 第 88 条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宽城经济开发区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内。
- 第 89 条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结合遵小铁路站点的建设，以及承秦高速对城市产业发展的影响，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并结合龙须门物流园的建设，规划一部分普通仓储用地。

第六节 旧城更新与城中村改造规划

第 90 条 规划建设原则

城中村的改造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民意为本，改制先行，改建跟进”为基本原则。

第 91 条 依据政府的相关的城中村改造规划，通过市场运作为资金来源，尊重居民的意见保障居民的利益。探索多种运作方式，将原村民用地纳入城市一体化管理，进而改建原有用地，提供优质住房，积极配建市政、环卫、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一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 92 条 规划目标

依据区域及对外交通发展趋势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宽城对外交通发展立足于发展成为冀辽蒙大宗物资流通重要节点城市，积极对接京津冀蒙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迅速提升节点城市地位，提高对外交通联系，借此带动宽城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第 93 条 公路规划

承秦高速公路、承秦出海公路、南北外环及承秦高速公路辅路组成带型环状结构，缸窑沟路、峪河路、金湾路沿对外交通环路支状延伸，联系与中心城区相邻村镇。

规划 2 座公路客运站，现状保留 1 座，新建 1 座。1 座现有客运站是宽城汽车客运站、规划将在东部产业园区东侧规划 1 座新的公路客运站。分担城市东部人口集聚后对外客运组织。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 94 条 道路等级与结构

遵循《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宽城中心城区道路系统按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建设，其交通功能与城市土地利用的关系分别为：

（1）主干路

城市骨干道路系统，承担不同功能用地之间的交通集散，主干路是城市各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重要网络系统，同时担负城市对外进出交通的快速集散。

（2）次干路

集散和分流主干路交通，服务于城市用地，是不同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道路。

（3）支路

直接服务于城市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充分考虑非机动车与行人交通的优先。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形成带状集聚的紧凑型结构，路网结构基本采用鱼骨与局部网络结构布置形式。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3 个等级。

第 95 条 道路网络布局

根据宽城县中心城区目前的交通状况与未来的交通需求，规划“内外分区、六纵八横”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内外分区”是指规划北外环路联系承秦高速公路与承秦出海公路，疏解现状过境交通使用金山街穿越城区的交通压力，同时也为城市内部交通与城市外围承秦高速和承秦出海公路相互衔接提供便利条件。“六纵八横”是指城市内部道路交通结构。“六纵”分别为福城街、金山街、滨河街、新兴街、民族街和宝山街；“八横”分别是北局子大街（建设路）、学苑东路、金湾路、世纪路、瀑河桥西路、缸窑

沟西路（育才路）、东山公园东路和产业园区环路。

第 96 条 道路红线与断面

机动车道基本以 3.5 米/条控制,在公交线路密集的阶段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保证公交优先。主干路以 4 车道为主,局部交通性干道设置双向 6 车道,其中 6 车道是保证主导交通方向的通畅,4 车道是为周边生活区服务的生活性交通车道。次干路基本以 4 车道为主。支路以 2—4 车道多种选择控制,在公共停车场不足的地区,可适当采取 3 或 4 车道,在交通不太拥挤的情况下,其中一条或两条车道可作为路边停车道,动态和静态交通转换较为灵活。

第 97 条 交叉口规划

道路交叉口设施规划包括立交规划和渠化路口规划。立交主要为非互通式立交(主要为绕城公路和城市部分干道交叉口一般为跨线桥),其用地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根据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和道路交叉口设施规划原则,2030 年市区道路交叉口设施规划见表

城市道路交叉口的型式

相交道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B	B,C	B,F
次干路		B,C,D	C,D,E
支路			D,E

注: A 为立体交叉; B 为渠化式信号灯控制平面交叉口; C 为信号灯控制平面交叉口; D 为环形平面交叉口; E 为无信号灯控制平面交叉口; F 为右进右出平面交叉口。

城市平面交叉口通行能力及用地规模

交叉口型式 相交道路等级	T 型灯控交叉口		十字型灯控交叉口		环形交叉口	
	通行能力	用地规模	通行能力	用地规模	通行能力	用地规模

主干路与 主干路	3.3~3.7	0.50	4.4~5.0	0.65		
主干路与 次干路	2.8~3.3	0.40	3.5~4.4	0.55	2.4~2.7	1.0~1.5
次干路与 次干路	2.2~2.7	0.30	2.8~3.4	0.45	2.0~2.5	0.8~1.2

注：通行能力单位：千当量小汽车/小时；用地规模单位：公顷
在部分交通主干交叉口近期规划为平交口，交叉口留出适当的备用地。近期可作为城市绿化场地，从远期交通发展考虑，根据实际需求可改造为立体交叉口。

第三节 公共停车场规划

第 98 条 公共停车场

老城区内建设中小规模停车场为主,减少甚至消除路面停车现象以提高现状道路使用效率;新建城区以发展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停车场为辅,路面停车场为补充;在中心区外围主要出入处,强调结合土地的使用性质和主要对外交通干线的布局,建设容量较大的公共停车设施。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第 99 条 公交客运走廊布局

主轴客流走廊：滨河路、民族路和北外环路串联宽河新区、东部核心片区及产业园区，促进中心集聚。

次轴客流走廊：（自西向东依次为）宽河街、育才路、瀑河桥路、峪河路、大马沟路、规划纬二路等，串联片区中的主要客流方向。

第 100 条 公交场站设施规划

规划三个公共交通首末站，分别为保留现状美联建材城首末站、

规划宽河新区首末站和东部龙城首末站。三处首末站结合“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原则，配置小型保养场。

规划四个公共交通枢纽站，分别为世纪路枢纽站、长途客运枢纽站、大马沟路枢纽站、规划纬二路枢纽站；结合公交港湾停车枢纽站场，可设置相应的出租车转换停车场，方便乘客换乘。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与景观规划

第一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 101 条 规划目标及原则

县域绿地规划目标：建设成生态健全、生物多样性丰富、山水林田生态环境优良、休闲旅游特色鲜明、城乡绿色景观优美的生态园林城市。

县城绿地规划目标：按照宽城县建设“碧水绿园山城融翠”的发展总目标，构筑山水映衬、城景交融、生态健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山水城市。

第 102 条 总体布局

规划提出“两带、十片、十楔、多节点、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空间结构。

“两带”：是指瀑河南北两岸滨河绿带瀑河横贯主城区，目前河流两岸尚未进行全面绿化。城区内河面宽度在 180 米左右，规划沿河流两岸设置宽度为 30 米的滨河绿地，并沿河设置公园绿地等，从而强化瀑河的自然水景观资源对城市绿化环境的重要作用。

“十片”：是指城区内部及周围的十处山体公园。宽城县四面环山，这些山体不仅构成了主城区外部的大绿化背景，也成为重要的山体制高点。规划设置山体公园，不仅可以保护山体绿化环境，而

且可以为市民提供自然生态的休闲环境。

“十楔”：是指沿自然生态廊道引入城市内部的十条绿楔。现状宽城县周围山体与城市结构、用地布局等并未形成有机的联系。规划结合城区外围山体、瀑河支流等自然资源，将这些生态廊道引入城市内部，形成十条城市绿楔。这十条绿楔由公园、街旁绿地、带状绿地等组成，串联城市外围生态环境，从而起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丰富城市绿地景观的作用。

“多节点”：在现有城市绿化的基础上，规划和新建多处城市公园，包括主题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在主城区内部形成有机分布的多级城市公园系统。城市公园绿地作为较大面积的绿色斑块嵌入城市生态基质中，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宜人的绿色景观。以县级综合公园、区级公园和大量公园绿地均匀分布在建成区的各个区域，充分的拓展城市公园绿地，依托现有的绿地系统初步网架，形成能体现宽城县生态与文化交相辉映的城市绿色景观。

“网络化”：以沿河绿地和街旁绿地为主体、结合线形分布的公共绿廊、防护绿地、生态绿地，串连主要的城市公园和水系，形成覆盖城市大部分地区的网络状的城市绿化整体格局。

第 103 条 规划用地指标

规划绿地面积 265.13 平方公里，人均面积 16.57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24.91 平方公里，人均面积 14.06 平方米。

第 104 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分为五类，分别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其中，综合公园分为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社区级公园指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专类公园是指相关主题公园；带状公园是指沿瀑河及其支流两侧的带状公共绿地；街旁绿地是指沿街带状绿地和小型街头绿地。

第 105 条 综合公园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 5 个，是宽城县对外宣传和体现城市风貌的重要窗口，其中包括全市性公园 3 个，分别是绿岛公园、河畔公园及文盈公园；区域性公园 2 个，分别是泽园和金湾公园。四大公园以点、线、面的形式分布到宽城县区各个区域，服务对象辐射全县，空间渗透力强，作用明显，是市民休闲活动、游客游览参观的重要场所。

第 106 条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是为一定区域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两部分。其中居住区公园应在 2 公顷以上，小区公园应在 0.5 公顷以上，并按合理服务半径进行布局（居住区公园为 0.5-1.0 公里，小区游园为 0.3-0.5 公里）。

社区公园的建立根据建成区的规划范围及人口的分布进行规划，结合居住区规划设置社区公园 16 个，其中居住区公园 5 个，小区游园 11 个，规划总面积达到 30.96 公顷。

第 107 条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园、游乐公园及其他专类公园。在宽城县专类公园缺少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各类专类公园共 6 个，分别是入口主题公园、满族风情园、钢铁文化公园、水岛公园、儿童游乐园和革命烈士陵园，为市民提供更多主题鲜明的休憩运动场所。专类公园总面积 23.27 公顷。

第 108 条 街头绿地

在城市主要干道、部分重要生活性、景观性道路两侧，以及城市部分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附近，设置带状、块状街旁绿地。并结合道路转角、组团中心以及河流水系等区域，适当扩大绿地空间，丰富城市绿地系统网络，充分发挥街旁绿地在美化城市景观环境、改善市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创造出各具特色的小型公共开

- 放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街旁绿地共 38 处，占地面积 22.63 公顷。
- 第 109 条 生产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是指在迎宾路、金山街、元宝街和岔沟路等城市交通干道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带，以防止城市交通给城区带来的噪声和废气干扰；卫生安全防护绿地是指在城区变电站等市政设施周边设置的满足卫生防护安全距离的绿化用地。另外规划承秦高速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绿化隔离带，遵小铁路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40 米的绿化隔离带。
- 第 110 条 严禁挤占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严禁挤占生产防护绿地；加强对湿地资源、河流水系的保护。
- 第 111 条 绿线控制
绿线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对公园绿地，带状绿廊、沿河沿路绿地实行严格的控制；对居住小区级绿地及组团级绿地，严格控制其面积，对具体位置不做硬性规定。

第二节 景观系统规划

- 第 112 条 规划目标及原则
打造“山水宽城”的城市品牌，通过强化“治山、理水、营城”，将宽城建设成为具有优秀山水环境品质、清晰的城市轮廓与认知结构、宜人的空间尺度、多元化空间特色的现代化北方山水城市。保护城区周边自然资源，以河道为骨架、山体为背景、城市景观为主体，形成整体景观空间形态。彰显时代感和地方民族特色，各组团景观风貌各具特色同时和谐统一，将城市景观与自然环境

有机结合，塑造山环水绕、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

第 113 条 总体景观结构

中心城区的总体景观结构可以概括为“瀑河穿城过，绿廊映群山，两片一轴、多点、多廊道”。

具体而言，周边山体作为城市的背景，构成城市的外围自然界面，瀑河及其主要支流为城区滨水景观主轴，和多条城市景观视廊构成景观风貌体系的骨架。景观视廊作为重要通道沟通城区与山水自然环境。城市两个组团分别打造与之功能相适的城市景观风貌，城区内多处景观核心区、景观节点、标志构筑物形成城市的景观亮点。

第九章 中心城区市政规划

第一节 供水工程规划

第 114 条 规划原则和目标

(1) 城区统一规划供水系统，逐步取消自备井取水，提高供水可靠性，城区集中供水率达 100%。

(2) 保证供水水质，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3) 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5%以下。

第 115 条 用水量预测

2030 年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 420 升/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275 升/日，2030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8.06 万立方米。考虑将周边村庄纳入，进行一体化供水，最高日需水量达 9 万立方米/日。同时，龙城片区产业集中区未来集聚全县大型企业入园，

用水量需超长配置，应考虑按城镇远景最高日需水量 11 万立方米/日预留，日平均需水量按 9.2 万立方米预留。

第 116 条 水源规划

(1) 地下水水源

现有山后和上河西两个地下水水源，继续作为现有水厂的水源，山后水源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上河西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日。

(2) 地表水水源

新增骆驼厂地表水源 1 个。利用宽城县“引青入园”工程，作为新建龙城水厂水源，调蓄能力为 3 万立方米/日。

(3) 再生水回用

结合化皮溜子三家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配建中水厂，中心城区远期再生水回用量为 0.8 万立方米。

第 117 条 水厂规划

规划扩建上河西自来水厂，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4 公顷，利用地下水水源；新建北局子自来水厂，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1.8 公顷，利用“宽城人饮和生态引水工程”地表水源；新建龙城自来水厂，近期建设 3.0 万立方米/日，远景按 5.0 万立方米/日预留，占地 2.5 公顷，利用“引青入园”地表水源。中心城区部分工业和市政用水采用再生水回用，再生水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日。

第 118 条 管网规划

城区的配水管网逐步建设成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方式布置，个自来水厂分片区供水，片区之间通过管道联系，提高供水安全保证率。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 第 119 条 排水体制
老城区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部分地段为截流式雨污合流制，其他地区均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 第 120 条 污水工程规划原则和目标
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覆盖率及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 第 121 条 污水量预测
2030 年中心城区污水产生量约为 5 万立方米/日。
- 第 122 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三家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2 万吨/日，远期规模扩至 5 万吨/日，占地面积增加至 6.5 公顷，配建再生水处理设施用地。
- 第 123 条 污水处管网
完善污水管网，避免出现污水收集盲区；重视社区、小区支管规划设计，应与干管和主干管的规划设计配套进行；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管分流制改造，将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 第 124 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充分利用地形，使雨水管渠尽量以最短的距离重力流排入瀑河、浑河或支流水体中。
保留山洪排除通道和自然水面，应对暴雨及洪水，并使之与城市景观相结合；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和应急机制。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 第 125 条 电力负荷预测

2030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25万千瓦。

第126条 供电电压等级

规划中心城区供电电压等级为500/220/110/0.4千伏。

第127条 电源规划

城区由现状220kV瀑河变电站为主电源，并以规划区外原有220kV都山变、220kV榆树沟变作为辅助电源。

第128条 110千伏电网规划

在宽河新区地区新建110kV城西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2×50 MVA，占地约为0.4公顷，从220kV瀑河变电站接入双回电源，承担宽河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供电任务。远期扩建现有35kV城南变电站，升级为110kV变电站，更换主变容量为 2×50 MVA。110kV电网采用环网结构，开环运行。每座110kV变电站均能接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电源。

城区各110kV变电站均由瀑河220kV变电站接入电源，并逐步将所带城区以外中东部各乡镇负荷转出至220kV长河变和都山变。。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129条 通信业务需求预测

到2030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50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80部/百人，固定电话需求总量12.8万线，移动电话12.8万部。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达到100%。

第130条 电信系统规划

依据“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点”的建网原则，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和容灾应急能力。对现有通信机房按需要进行适当的扩容，规划在龙须门新建电信局一座，兼具固定电话数据中心、移动电

话数据中心、宽带业务中心功能，用地 0.5 公顷。

第 131 条 邮政系统规划

优化邮政局所布局、增加数量、完善功能，实行较高密度、小规模、贴近社区的网点布局。完善快递专递网络和邮政物流网建设，邮政行业工作达到普遍服务标准。规划在宽城片区上河西和龙须门片区各新建邮政支局各 1 座。

第 132 条 广电系统规划

建设完善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实现数字化、光纤化和宽带双向回传，有线电视入网率达 100%，用户约 4.5 万户。合理布局有线电视分前端和光节点，升级完善现有广电设施，提升广电网络双向服务功能，推进广播电视的数字化、高清化和网络化建设。

第 133 条 通信管道规划

建设基于光缆的信息传输系统，电信管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包括电话、广播电视、宽带网络等在内的所有电信业务所需管孔应全部纳入综合孔管理地敷设，同期设计施工。积极推进通讯、广电、数据三网合一，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134 条 规划目标

优化气源结构，由承德引入燃气气源，城区发展管道天然气，形成气源充足、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优先供应民用。

第 135 条 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燃气供应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于城镇零散居民、商业用户和城郊居民用户。气源以内蒙古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为主，依靠克旗—承德—北京天然气进京长输管线，在滦平县兴洲乡为承德市设分输站。

- 第 136 条 燃气负荷预测
- 到 2030 年,天然气居民用气普及率达到 95%,总用气规模达到 1716 万立方米/年。液化石油气采用市场化供应。
- 第 137 条 燃气设施规划
- 气化站:在龙须门建设液化天然气气化站一座,规模为 LNG 储液量 480 立方米,气化能力 0.37 万立方米/小时,储气量应能保证 6 天的燃气用量,设计存储能力 28.8 万标方,用地面积 1.4 公顷。
- 门站:门站与液化天然气 LNG 气化站同址建设,次高压管道从承德引至门站。天然气经调压、计量后送入城区中压管道。
- 调压设备:采用调压箱和调压柜对管道燃气进行调压。调压箱为悬挂式,挂在建筑物外墙壁上。调压柜为落地式,放置在空地上;工业用户和大型公建用户一般设用户专用调压设施,可根据用户发展具体确定。
- 第 138 条 燃气系统安全防护
- 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均为甲类防火建筑,燃气场站、管线与其它建筑物、构筑物、市政管线、可燃物储罐、铁路、道路等的安全间距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 第 139 条 规划原则
- (1) 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工业与民用相结合,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期实施的原则。
- (2) 以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为前提,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充分利用现有供热设施。
- 第 140 条 供热指标

居民生活综合热指标取 $50\text{W}/\text{m}^2$ ($144\text{kJ}/\text{m}^2\cdot\text{h}$)，按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50m^2 计算；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50\text{W}/\text{m}^2$ ($180\text{kJ}/\text{m}^2\cdot\text{h}$)，则居民生活热负荷为 455.25MW ；工业仓储热负荷指标取 $60\text{W}/\text{m}^2$ ($180\text{kJ}/\text{m}^2\cdot\text{h}$)，则仓储物流热负荷为 14.22MW ；得出远期热负荷为 469.47MW 。

第 141 条 热源规划

将规划区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供热分区供热，西部片区利用现有张仗子集中供热锅炉房为热源，并对其进行扩建，设备规模 $4\times 70\text{MW}$ ，供热负荷 250MW ，预留用地 4.5 公顷左右。东部片区在龙须门片区新建一座第三热源厂，作为龙须门和宽城镇东部片区热源，采用 $2\times 100\text{MW}$ 机组，占地约 3.7 公顷。通过联络管将两热源联通，确保供热安全。

采暖负荷采用高温水二次换热方式供热，在各小区分片设置换热站向用户供热。一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130/70^\circ\text{C}$ ，二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80/60^\circ\text{C}$ 。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 142 条 规划原则和目标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式收运，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90% 以上。

水冲式公厕达到 100%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医院等特殊垃圾实行分区集中，焚烧后处理率达到 100% 。

第 143 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人均指标 1 公斤/日，预测到 2030 年宽城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28 吨，每年将产生垃圾 4.67 万吨。

第 144 条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利用三家村垃圾填埋场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

规划对现状三家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远期向北侧扩容续建，占地面积增至 10 公顷，总库容增至 130 万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远期提升至 160 吨。近期采用无害化填埋方式，远期根据垃圾性质采用以卫生填埋为主，高温堆肥与垃圾焚烧为辅的综合处理方法。

第 145 条 垃圾收集和转运规划

（1）实施分类收集制，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

（2）宽城片区新建 9 个小型转运站。龙城工业园和龙须门片区各建 1 个小型转运站。

（3）粪便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城市公厕粪便及化粪池沉积物，用吸粪车清掏并送至三家村生活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4）工业及建筑垃圾采取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工业垃圾以综合利用为主，不能综合利用的由企业负责收运处理，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就近用于地基和路基填土工程，或在指定地点进行掩埋处理。

（5）医疗垃圾应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单独运输，统一收集处理。在现状生活垃圾处理场内建设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采取高温焚烧处理。

第十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与功能区划

第 146 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第 147 条 城市地表水保护目标

（1）到 2030 年，瀑河、浑河、小柳河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他河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2）到 2020 年，全面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及排放系统，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第 148 条 城市声环境保护目标

居住区为主的片区划为声环境 1 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划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工业区、仓储区为 3 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城市主干路、交通枢纽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铁路两侧及站场区域未 4b 类区。

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工业企业达到国家厂界噪声标准，城区噪声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49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目标

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第二节 环境功能区划

第 150 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第 151 条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瀑河、浑河、小柳河为 IV 类功能区。其他河道为地表水 V 类功能区。

第 152 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

居住区为主的片区划为声环境 1 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划为声环

境功能 2 类区；工业区、仓储区为 3 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城市主干路、交通枢纽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铁路两侧及站场区域未 4b 类区。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第 153 条 工业布局与清洁生产

（1）优化工业布局，实现企业园区化

以龙城工业园建设为载体，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集聚。发展关联产业，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进节能降耗。。

进行工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保留和新建的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

以优势资源和产业为重点，进行循环经济的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推广控制工业污染的技术与装备，提高能源和资源使用效率，减少单位产出的能源利用量和废物排放量。通过工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升级，逐步解决结构性污染，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降低高能耗、高物耗、排污量大的行业在全行业中的比例。

（3）新上工业项目坚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工业项目设置环境门槛，按照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 154 条 污染防治措施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

加大工业污水与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合理设置排污口，保护城市水源地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过境水的综合需求和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

（2）优化能源结构，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对城市大气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全部能源消耗中的比重。严格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降低 SO_2 的排放量，加强点源控制，进行工业和设备改造。降低空气中 PM_{10} 等细颗粒污染物的含量，改善城市的能见度和环境质量。

（3）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工业生产使用固定设备造成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实行排污申报登记，采取防治措施。在城区及县城范围内对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设施建设，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在主要道路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降低交通噪声的污染。

（4）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的建设，优先进行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高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设施，集中处理处置全县的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的要求，送承德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第 155 条 防洪标准

城区防洪的重点是瀑河，以及大小峪河等季节性支流。瀑河防洪标准近期为二十年一遇，远期达到五十年一遇标准，河床控制宽

度为 180 米。大小峪河等季节性河流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156 条 防洪措施

（1）在瀑河上游修建控制性调蓄工程，使瀑河城区段现有防洪工程的防洪标准，由二十年一遇提高到五十年一遇水平；进一步完善瀑河堤防工程，新建城区宽河新区段和山后段堤防工程，河床控制宽度 180 米；新建浑河龙城段堤防工程，形成完善的、能抵御五十年一遇洪水的城市防洪体系。

（2）整治和完善大、小峪河等季节性支流的堤防工程，修建防洪堤，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清除河道内堆积物，拆除阻水建、构筑物，确保行洪安全。

（3）加强河道管理，按照总规的要求河道两侧蓝线控制不应少于 10 米，在河道两侧蓝线内禁止进行一切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4）加强山洪防治，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保证泄洪河床断面，城市建设和农田建设严禁占用河床，不得向河体倾倒垃圾或弃土。

（5）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工作，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建设防汛指挥系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达到安全度汛或将洪水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第 157 条 消防安全布局

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确定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混气站、危险品仓库以及其他一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事业单位严禁在居住区布置。易燃易爆物和危险品储存应外迁布置在外围独立地区。

第 158 条 消防站规划

现有消防站升级为区域消防指挥中心，新建公共消防站 3 个，在

宽河新区新建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承担宽河新区全部、河西区与旧城区南半部分约 6 平方公里的区域的消防任务。

在城区东端增加一个普通消防站，承担河西区、北城区及旧城区中东部地区的消防任务，消防站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在龙须门新建特勤消防站 1 个，控制用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左右，负责龙须门镇区、宽城经济开发区消防任务以及城区及全县特勤扑救。

第 159 条 消防保障系统

（1）城区消防给水与城市生活生产给水为共用系统。主次干道上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小区给水管径应不小于 100 毫米。

（2）居住区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6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 米。

（3）建设有线及无线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建成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通讯、调度指挥和自动化系统；建立火警专用报警通信线路，设置火警调度台。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 160 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VI 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学校、医院、大型场馆、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主要建设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 0.10g。

第 161 条 抗震防灾体系规划和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制定和实施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完善防震减灾法规和公共政策，提高抗震防灾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预防、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

- 第 162 条 建设用地抗震适宜性评价
- 国土利用和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必须依据地震地质断层探测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根据实测钻孔和工程地质资料按对建设用地进行抗震适宜性评价，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和施工审批的必备内容。
- 第 163 条 建筑抗震设防
- 新建、改建普通建筑基本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政府指挥机关、医疗防疫部门、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等特别重大灾害后果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对既有老建筑加强抗震加固、改造工作。
- 第 164 条 基础设施抗震设防
- 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建构物（交通、邮电通信、广播电视、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供水、供气、供电等管线应采取对抗震有利的柔性接头和预分支接头。
- 第 165 条 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建设
- 遵循“综合规划、就近疏散、因地制宜、一所多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城市避震疏散场所，包括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中心避震疏散场所等。避震疏散通道一般利用市政道路。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红线适度退后，保障震后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 第 166 条 地震次生灾害防御规划
- 地震次生灾害源主要来自地震引发的火灾、爆炸、水灾、毒气泄漏扩散、放射性污染、泥石流、滑坡等。应按照次生灾害危险源的种类和分布，根据地震次生灾害的潜在影响，分类分级提出需要保障抗震安全的重要区域和次生灾害源点。对易发生重大灾害的单位，应按国家防灾标准进行设施布局和生产管理，提出防治、搬迁改造等要求并加强监控。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 167 条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灾种为降雨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

第 168 条 地质灾害防治原则与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价工作，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采取治理措施或选择避让，遏制人为破坏地质环境或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现象，减少地质灾害威胁和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169 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防治规划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已查明的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地质条件复杂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详细勘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地质灾害预防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机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监测。对影响破坏单独民房、治理施工技术难度大、投资费用高经济效益不佳的滑坡地质灾害点，采取搬迁避让的防灾措施。对工程建设和规划实施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3）综合治理措施

对于调查发现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性差、可能威胁城市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工程、生态（生物）等措施的进行综合治理。

第 170 条 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机制，推进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合理配备救灾、抢险物资和医疗救护、通信通勤等专业设备。

加强灾害隐患点管理，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针对隐患地段建立群专结合的群测群防监测点，编制防灾和应急预案。

第五节 人民防空规划

- 第 171 条 规划原则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 第 172 条 人民防空防护重点
人民防空防护对象以人员防护为主；防护措施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同人防建设相结合为主；防护目标以政府、经济、能源、军事、交通目标为重点。
- 第 173 条 人民防空体系建设
根据“走、藏、消”的总体防护要求，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建立人防综合防护体系。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注重实效，使人民防空体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完善防护工程体系，建设重点为以城区人防指挥为主的指挥工程以及其他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公共配套工程。
- 第 174 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遵循“疏散为主、隐蔽为辅”的原则，制定合理的人员疏散比例和路线、留城人员隐蔽方案。
到 2030 年，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为 40%，人防工程面积达到留城人员 1 平方米/人，指挥人员 1.3 平方米/人，所占比例按留城人员的 3%考虑，掩蔽工程总面积 11.5 万平方米。人防防护工程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加固改造旧工事，落实人防工事维护管理和拆除报废规定，确保人防工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 175 条 主要原则

（1）构筑城市发展的空间框架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规模和空间布局，近期重点配置城市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的形成打下良好的基础。

（2）引导功能集聚、促进中心区的形成

以疏解和补充东、西城现有职能为目标，初步在老城与宽城经济开发区之间形成以体育、文化、商贸中心为带动的新中心区的建设。

（3）整合现有用地布局、改善城区风貌

逐步将对城区环境影响较大对居民生活干扰较大的工业企业进行转移和调整，新建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布置，初步完成城区的用地改造。

（4）保持和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近期建设同时以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优化以及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目标，继续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 176 条 近期建设发展规模

至 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10 万人左右，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

第 177 条 近期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以宽城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为主导，并在老城与宽城经济开发区之间初步形成以市级商贸办公、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新区，带动城市近期的发展建设。

第 178 条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1）药王庙产业组团

现状承秦高速出口西侧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用地，近期重点

加强对新入驻企业的筛选和管理工作，保障这一组团产业类型向高端化发展。

（2）龙须门物流组团

结合遵小铁路的建设，在龙须门原镇区东侧建设物流园区。

（3）大马沟商贸中心

结合大马沟山地整理项目，引导商业类型升级，向区域高端服务职能转化。

（4）北局教育园周边片区

结合教育园区的建设，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生态宜居新型社区。

（5）盛丰钢铁厂地块搬迁改造

积极促进盛丰钢铁厂搬迁，对棕地进行升级改造。

第 179 条 近期公共绿地建设

规划近期绿化用地 136.5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1.63%。人均绿地指标达到 13.66 平方米/人。

第 180 条 近期市政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城西变电站、北局子水厂、龙城水厂和第三热源厂等公共设施，完善市政管网体系。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远景发展构想

第 181 条 远景发展目标

（1）从低效分散到高效集中

经过 40-50 年的发展，城市远景应进一步促进分散的空间形态特征向相对集中的布局模式转化，同时受特定的用地条件的限定，这种集中的布局应该是有机的、相对的，通过多组团的灵活布局与互补实现整体结构的高效统一。

（2）快速交通的组织和城市大生态系统的建构

城市远景通过快速交通系统缩短各组团联系的时空距离，构筑高效中心城市；同时完成对城市大生态系统的整体建构，从而弥补组团式绿化不易形成规模效应、不利于保护控制的缺陷，实现城市生态的高效性。

第 182 条 远景总体布局结构

由于中心城区用地有限，远景将延续“一轴、两心、四片区”的城市总体空间布局结构。远景空间结构不仅局限于中心城区带状延伸用地，更要突出与规划区内的大空间组织结构——“两带、三组团、五片区”的融合，将规划期内部分集中于龙须门工业用地再次整合提升，完善龙须门片区的产业升级，打造板城—安达石组团的物流与钢铁产业组团，体现规划区整体功能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第 183 条 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环状与放射结合的交通体系，形成“一环两横四纵”的大交通结构，利用城区北外环及大南外环形成“一环”，规划结合各组团发展模式，将环路建设为快速联络通道，便于各组团与功能片区的快速联系。“两横”为北外环东西延伸和大南外环（联通小龙须门公路和承秦出海公路东西交通线）；“四纵”为承秦出海公路辅线、小龙须门公路、承秦高速、峪河公路，规划小龙须门公路和峪河公路提升等级，加强大组团之间的联系。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 184 条 建立以城市规划区为平台的规划管理制度

结合城市规划区的调整、划定，建立统一高效、城乡一体化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建立与城市规划区范围相适应的集中统一的城

乡规划管理体制，涵盖所有城区、开发区和近郊村镇，合理控制城乡接合部村镇建设，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对规划区内重要空间资源的管控，明晰政府与规划管理部门的职责事权，进一步完善宽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体系。

第 185 条 加强县域分区发展战略，重点突出规划区人口吸纳和集聚配套政策

（1）放开在本地稳定就业和稳定住所（含租赁住房）的流动人员落户限制，放开夫妻之间的相互投靠和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限制。将流动人口纳入本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与本地户籍居民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吸引与东营市主导产业相关的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才。

（2）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促进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与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相结合；制定与人口发展功能分区相配套的人口服务管理政策，引导人口向城市和重点城镇等区域聚集。

（3）加强对外来人口的服务与社会保障。强化对劳动条件的保障、执行最低收入标准、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提供更好的住房和受教育条件等，促进社会公平，促使外来人口更好地融入本地生活；改进对外来人口的管理，采用互连网等新型管理手段，简化登记手续，取消各种名目的收费。

第 186 条 保障规划落实

（1）加强城市规划实施法律保障，保证总体规划严格实施。加大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力度，强化规划的法制职能，并根据总体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依法进行城市规划管理。按照新的《城乡规划法》规定，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和调整的法律程序。

城市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依法批准后，即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的法律文件，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则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的法规体系，加强对城乡建设的法制监督和执法机制，并依照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和其它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城市建设和管理，严格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保证总体规划依法严格实施。

（2）构建完善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保障规划编制的延续性
进一步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如城市相关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等。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

（3）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促进协调一致
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统一要求，重新审查和调整乡镇规划，重新审视各城镇、乡村近年制定的发展与建设规划。各乡镇规划要与上一层次的各种规划相协调。乡镇之间要注意规划的协调问题，不同类型的规划之间也要相互协调。与此同时，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实现社会经济计划、城镇建设、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利设施建设等各个部门的规划资料共享，促进规划的协调一致。

第十五章 附 则

- 第 187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88 条 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经河北省城乡建设厅批准后，由宽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实施。

第 189 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由宽城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规划修改需严格按城乡规划法规定的修改程序进行。

第 190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河北省城乡建设厅批准之日起生效，宽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同时废止。

附 表

附表 1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2030 年）

单位：万人

人口规模级 (万人)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与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0~20	1	中心城区 ² (16)
1~5	3	板城镇(4)、峪耳崖镇(2)、汤道河镇(1.7)
0.2~1	4	椴罗台镇(0.5)、碾子峪镇(0.4)、东亮镇(0.2)、塌山镇(0.2)

附表 2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年）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地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人)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30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30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30 年)	
1	居住用地	R	271.92	545.99	37.63%	31.01%	52.29	34.12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71.92	545.99	37.63%	31.01%	52.29	34.1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82.1	118.86	11.36%	6.75%	15.79	7.43	
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3.07	14.83	1.81%	0.84%	2.51	0.93
		文化设施用地	A2	8.42	10.66	1.17%	0.61%	1.62	0.67
		教育科研用地	A3	56.48	67.61	7.82%	3.84%	10.86	4.23
		体育用地	A4	0	6.42	0.00%	0.36%	0.00	0.40
		医疗卫生用地	A5	3.09	15.49	0.43%	0.88%	0.59	0.97
		社会福利用地	A6	0.91	3.72	0.13%	0.21%	0.18	0.23
		宗教用地	A9	0.13	0.13	0.02%	0.01%	0.03	0.01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64.85	135.22	8.97%	7.68%	12.47	8.45	

²中心城区含宽城镇、龙须门镇的龙须门村、小龙须门村、梁前院村、药王庙村、骆驼厂村、上店村等地。

5	工业用地	M	199.25	240.38	27.57%	13.65%	38.32	15.02
6	物流仓储用地	W	7.57	43.14	1.05%	2.45%	1.46	2.70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8.58	374	8.11%	21.24%	11.27	23.38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7.87	322.96	6.62%	18.34%	9.31	20.19
8	公用设施用地	U	11.6	38.2	1.61%	2.17%	2.23	2.39
9	绿地	G	26.84	265.13	3.71%	15.06%	5.16	16.57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6.55	224.91	2.29%	12.77%	3.18	14.06
城市建设用地		H11	722.71	1760.92	100.00%	100	138.98	110.06

注：2012年中心城区现状人口5.14万人，203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以16万人计。

附表3 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片区一览表

城市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 (万平方米)	居住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平方米)
A居住片区	121.90	3.0	40.63
B居住片区	98.33	3.5	28.09
C居住片区	138.30	4.0	34.58
D居住片区	168.17	5.0	33.63
合计	526.7	15.5	33.98

注：龙须门规划居住用地19.29公顷，安置人口0.5万人。

附表4 中心城区规划主要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级别	公园名称	公园类型	位置	面积(hm ²)
1	全市性	泽园	综合公园	民族街西端口	22.46
2	全市性	金湾公园	综合公园	金湾路两侧	24.20
3	全市性	绿岛公园	综合公园	北局子大街东北角	9.31
4	全市性	河畔公园	综合公园	缸窑沟路东侧	7.97
5	全市性	文盈公园	综合公园	滨河街华新路交口西北	17.35
6	全市性	河西山体郊野公园	综合公园	北局子大街东南侧,瀑河以西	34.00
7	全市性	东山公园	综合公园	烈士陵园东南侧	43.56
合计					158.85

附表5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15年）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地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人)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15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15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15 年)	
1	居住用地		R	271.92	326.61	37.63%	33.05%	52.29	42.42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71.92	326.61	37.63%	33.05%	52.29	42.4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82.1	99.72	11.36%	10.09%	15.79	12.95
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3.07	14.83	1.81%	1.50%	2.51	1.93
		文化设施用地	A2	8.42	5.9	1.17%	0.60%	1.62	0.77
		教育科研用地	A3	56.48	59.61	7.82%	6.02%	10.86	7.73
		体育用地	A4	0	4.94	0.00%	0.50%	0.00	0.64
		医疗卫生用地	A5	3.09	10.69	0.43%	1.08%	0.59	1.39
		社会福利用地	A6	0.91	3.72	0.13%	0.38%	0.18	0.48
		宗教用地	A9	0.13	0.13	0.02%	0.01%	0.03	0.02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64.85	107.76	8.97%	10.90%	12.47	13.99
5	工业用地		M	199.25	230.99	27.57%	23.37%	38.32	30.00
6	物流仓储用地		W	7.57	4.00	1.05%	0.40%	1.46	0.52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8.58	98.69	8.11%	9.99%	11.27	12.82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7.87	71.42	6.62%	7.23%	9.21	9.28
8	公用设施用地		U	11.6	24.00	1.61%	2.43%	2.23	3.12
9	绿地		G	26.84	96.45	3.71%	9.76%	5.16	12.53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6.55	75.88	2.29%	7.68%	3.18	9.85
城市建设用地			H11	722.71	988.22	100.00%	100.00%	138.98	128.34

注：2015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以7.7万人计。

附表6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年）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地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人)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20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20 年)	现状 (2012 年)	规划 (2020 年)	
1	居住用地		R	271.92	429.68	37.63%	36.58%	52.29	42.97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71.92	429.68	37.63%	36.58%	52.29	42.9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82.1	106.61	11.36%	9.08%	15.79	10.66
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3.07	14.83	1.81%	1.26%	2.51	1.48
		文化设施用地	A2	8.42	5.9	1.17%	0.50%	1.62	0.59
		教育科研用地	A3	56.48	66.4	7.82%	5.65%	10.86	6.64
		体育用地	A4	0	4.94	0.00%	0.42%	0.00	0.49
		医疗卫生用地	A5	3.09	10.69	0.43%	0.91%	0.59	1.07
		社会福利用地	A6	0.91	3.72	0.13%	0.32%	0.18	0.37
		宗教用地	A9	0.13	0.13	0.02%	0.01%	0.03	0.01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64.85	107.76	8.97%	9.17%	12.47	10.78
5	工业用地		M	199.25	221.14	27.57%	18.83%	38.32	22.11
6	物流仓储用地		W	7.57	12.67	1.05%	1.08%	1.46	1.27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8.58	134.53	8.11%	11.45%	11.27	13.4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7.87	114.64	6.62%	9.76%	9.21	11.46
8	公用设施用地		U	11.6	25.63	1.61%	2.18%	2.23	2.56
9	绿地		G	26.84	136.57	3.71%	11.63%	5.16	13.66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6.55	105.26	2.29%	8.96%	3.18	10.53
城市建设用地			H11	722.71	1174.59	100.00%	100	138.98	117.46

注：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以10万人计。

